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會計估計變更公告》及附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 年 8 月 1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201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447千元，增加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9,866千元，增加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10,447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基于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未来交通流量的重新研究，自2013年7月1日起对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在2013年8月16日举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实行审慎的财务会计政策是本集团财务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本集团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并且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基于对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较大差异。考虑到上述公路通车已有3年以上，周边路网逐步完善，车流量差异总体趋于稳定，本公司聘请的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于2013年5月完成了对上述公路未来经营期车流量的重新预测并出具报告。据此，本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上述三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3.68元、人民币3.60元和人民币33.15元分别调整为人民币4.22元、人民币3.74元和人民币25.95元。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预计对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减少无形资产摊销约人民币19,866千元，增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447千元，增加总资产约人民币19,866千元，增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约人民币10,447千元。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利润总额	9,470	15,727	27,223	21,1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	8,166	14,874	11,28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034	8,166	14,874	11,286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对本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根据审计师的工作程序，审计师没有发现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其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上述意见的详细情况，可参阅上网公告附件以及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函》
-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6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本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会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定期对主要收费公路之预测总交通流量进行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并且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应委任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基于对集团主要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外部独立交通研究机构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本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南光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综合考虑相关公路的实际情况、交通流量预测的主要依据和假设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审阅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上述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并已经审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

2013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0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3)第 031 号的审阅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高速公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在对上述中期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深圳高速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高速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0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司编制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司披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伟然

中国·上海市
2013 年 8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华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期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具体的变更原因、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下：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并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近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较大差异的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由于上述三条高速公路通车已有 3 年以上，周边路网逐步完善，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的差异可能持续存在，于 2013 年 5 月，本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交通研究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三条高速公路未来经营期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重新预测并出具新交通量预测报告。

根据此次预测结果，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三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预测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3 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增加	19,866,0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280,740.08
应交税费下降	1,314,218.33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4,452,416.65
营业成本下降	19,866,087.00
所得税费用增加	4,966,521.75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4,452,416.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0,447,148.61